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办法

（试行）

为推进我校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优化教学过程控制，引导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推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校承担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在编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讲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年度工作业绩考核等事项中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

**二、考核原则**

教学质量的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全面综合评价原则，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兼顾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从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教研教改等五个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一）师德师风主要从教师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教学工作量主要从教师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课外实践创新活动、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教学态度主要从教师在主要教学环节精力的投入、对教学制度和规范的执行情况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教学效果主要从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教师本人在教学方面获奖及指导学生获奖等方面进行考核；

（五）教学建设与教研教改主要从教师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研教改项目、发表教研论文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考核组织和方式**

（一）针对不同事项，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可采用不同的组织形式，但考核指标体系应保持一致。

（二）对于教师职称晋升中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由教务处组织学院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1、拟参加职称评定的教师应于职称评定前一年通过学院向教务处提出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申请，并提交《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申请表》（见附表二）。

2、成立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组、相关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若干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的主要成员由学院的相关人员组成。

3、考核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应有领导小组派出人员），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对教师教学过程和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考核小组通过组织听课、检查、查看材料等方式，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一）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考核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4、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考核小组形成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和认定，并形成考核结论。

（三）对于青年博士教师认定讲师资格时的教学质量考核，由教务处组织并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1、参加讲师资格认定的教师提交《助理研究员转讲师教学质量考核表》（见附表五），同时选取一门授课课程（或拟授课课程），提交全部章节的教案（书面稿）。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参加讲师资格认定的人员名单由人事处确定。

2、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组、相关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

3、考核小组通过组织听课、检查、查看材料等方式，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对于岗位聘任和年度工作业绩考核中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一般由学院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自行组织实施。

**五、相关说明**

（一）各类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结果由学院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纳入学院工作考核范畴。

（三）附件

表一：“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表二：“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申请表”

表三：“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申报表”

表四：“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表”

表五：“助理研究员转讲师教学质量考核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表一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 **师德师风** | 思想政治素质 | 1、师德师风综合表现情况；2、相关奖惩情况。 |
| 教书育人 |
| **教学工作量** |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 1、主讲课程门数；2、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3、年均教学工作量；4、指导学生课外实践创新活动等；5、指导青年教师（含进修教师）等。 |
| **教学态度** | 教学投入 | 教案、课件、作业批改、课外辅导答疑等。 |
| 教学制度和规范的执行 | 1、教学进度表、教学手册、教学小结表、试卷及评分标准等教学材料的归档、留存情况；2、是否有教学事故等。 |
| 参加教学竞赛 | 1、青年教师讲课竞赛；2、专业（学科）讲课竞赛；3、微课比赛等。 |
| **教学效果** | 教学效果评价 | 1、教学督导听课评价；2、领导和同行听课评价；3、学生评教。 |
| 教学获奖 | 1、教学竞赛获奖；2、其他教学类获奖。 |
| 指导学生获奖 | 1、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奖；2、课外实践创新活动获奖；3、学科竞赛获奖等。 |
| **教学建设和****教研教改** | 教学建设 | 1、主持或参与的教材建设项目；2、主持或参与的课程建设项目；3、主持或参与的实验室或实习基地等建设；4、主持或参与的专业建设项目。 |
| 教研教改项目和论文 | 1、主持或参与的教研教改项目；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教研论文。 |

表二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申请表**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院 |  | 现任职称 |  | 任现职时间 |  |
| 入校工作时间 |  |
| 本学期教学任务【含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 | 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 | 授课时间 | 授课地点 | 辅导（答疑）时间地点 |
|  |  |  |  |  |

注：本表于职称评定前一年提交教务处，用于教学跟踪。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三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申报表**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所在学院 |  | 现任职称 |  | 任现职时间 |  |
| **师德师风** | 思想政治素质 | *本栏只需填写师德师风奖惩情况* |
| 教书育人 |
| **教学工作量** |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  |
| **教学态度** | 教学投入 | *本栏不需填写，请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 教学制度和规范的执行 | *本栏不需填写，请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 参加教学竞赛 |  |
| **教学效果** | 教学效果评价 | *本栏不需填写，由教务处提供* |
| 教学获奖 |  |
| 指导学生获奖 |  |
| **教学建设和教研教改** | 教学建设 |  |
| 教研教改项目和论文 |  |

注：请参照表一“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填写；本表于职称评定学期提交，一式二份，由教务处和学院分别留存。

 学院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表四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表**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现任职称 |  | 任现职时间 |  |
| 考核小组评语 | 分别从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教学效果、教学建设和教研教改五个方面对被考核人员给出评价： |
| 考核意见 | （对考核结论提出建议，如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 考核小组组长签名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考核小组填写，一式三份，由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分别留存。

表五

**助理研究员转讲师教学质量考核表**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现任职称 |  | 任现职时间 |  |
| 教学情况 | 承担教学任务（含助课） | *<填写授课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时、授课对象，助课填写助课学年学期、助课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名称、学时、助课对象>* |
| 承担或参与其他课外教学\* |  |
| 教学提升 | 听课情况 | <*填写随堂听其他教师授课情况，包括听课教师姓名、职称、课程名称、听课节次>* |
| 参加教研室活动情况 |  |
| 接受导师培养情况\* |  |
| 教学评价 | 学生评教 | *<填写授课学年学期、课程名称、授课对象、评价分数>* |
| 督导评教 | *<本栏由教务处填写>* |
| 学院审核 |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考核意见 |  |
| 考核小组签名 |  年 月 日 |

注：1、打印时请删除斜体填写说明，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分别留存；

2、填写时限为“任现职以来”；

3、带“\*”栏目为选填。若教师所在学院未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该栏目填“无”；“承担或参与其他课外教学”指教师指导学生课外实践创新和学科竞赛等情况，没有填“无”；“学生评教”数据可从教务管理系统获取，如教师承担课程无学生评教数据，该栏目填“无”。